

由 Foucault 觀點談學校內的規訓實務

魏 宗 明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講師

摘 要

本文以法國思想家 Michel Foucault 所提出的規訓（Discipline）概念為主，對比學校與監獄，闡釋 Foucault 規訓概念及其重要性，並進一步分析學校內的規訓實務，以師生角色定位做結論。

由學校建築、學校儀式與榮典、學校時間表與鐘聲、教師班級經營四方面來分析校內規訓實務可綜合出四點特質：一、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過多的規訓將造成僵化的教育；二、各種校園規訓實務隨著學級的增加、學生年齡的加大而式微；三、近期的教育革新顯然有逐漸釋放規訓權力的趨勢；四、校園內的規訓實務成為一種隱藏的權力，被例行化、合理化。此外，「考試」在規訓概念中扮演重要角色。結語雖然朝向教師規訓角色的消退，但是學生被期望「自我規訓」卻是規訓力量極大化的目標。

關鍵詞：Michel Foucault、規訓、學校教育

壹、前　　言

在蜂起的後現代思潮中，法國思想家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一直是受人矚目的一位，不僅其「考古學」(archaeology)、「系譜學」(genealogy) 方法引起學術界的廣泛討論，其代表著作《瘋癲與文明》(*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1961/1965/民 81)、《診所的誕生》(*The Birth of the Clinic*, 1963/1973, 或譯為《臨床醫學的誕生》)、《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s*, 1966/1973)、《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 1975/1979/民 81)、《性意識史第一卷：認知的意志》(*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 The Will to Know*, 1976/1978/1985/民 79)、《性意識史第二卷：愉悅的享用》(*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 Volume II : The Use of Pleasure*, 1984/1985)、《性意識史第三卷：自我的呵護》(*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 Volume III : The Care of the Self*, 1984/1986) 等，更為先前傳統的歷史「連續性」主張投下一顆威力強大的震撼彈。

Foucault 的研究方法有助於現代教育工作者從事學校教育的研究，特別是在班級實務、班級的教育目的，以及「先前的」存在實體問題 (Kendall & Wickham, 1999)。Foucault 終其一生投入相當大的心力在於「知識」(knowledge)、「主體」(subjectivity)與「權力」(power)之論述。同時與三者有密切關係的，首推 Foucault 自稱「我的第一本書」的《規訓與懲罰》中之「規訓」(discipline) 概念主張。本文由 Foucault 所主張的規訓概念來看學校內的規訓實務，並以此描繪未來師生在規訓權力中的角色。

然而，擁有「戴面具的哲人」之稱的 Foucault 在學術上的定位也迭有爭議，即使 Hoskin (1990) 認為 Foucault 是一個「隱蔽的教育學者」，但是其論述卻最常被教育工作者所忽略 (Marshall, 1990a)，因其論述並非侷限於「學校」場域之內，在申述其相關概念時，有必要先對於學校的定位加以說明。

一、學校定位的類比—另類監獄？

學校，無疑是教師進行教學活動的主要場域，也是時下多數學生「求學」、「學習」的主要場所。更確切的說，學校幾乎是每個人一生中非常重要的一個地方，多數人都曾在其中生活數年。然而，學校生活是否只是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上課與下課？莊

文瑞（民 86）由教室內空間的隔離、室內課桌椅的安排、講台的設計、講桌的置放、黑板位置的安裝來拆解學校內的知識／權力關係，發現這是一種中心化（centralization）的安排，不但凝塑了權力支配關係，也可能窒息了批判討論。可見由不同的觀點切入，所獲致的學校形象其實也大異其趣。

在 Foucault 的論述中，與精神病院、醫院、監獄等相對比之下，「學校」所佔篇幅相對偏低。而且，在 Foucault 的論述中，顯然以「病態場所」居多，這是否意味著在 Foucault 的觀點中，學校也是諸多病態場所中的一種？值得吾人再三玩味。本節由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一書中關於監獄的描述，來與學校進行對比，釐清兩者在 Foucault 觀點中的異同性質。

（一）監獄的特質

Foucault 對於監獄的論述，並非在於監獄的外型或者監獄實務，他以系譜學方法分析歐陸監獄之演化，除了描述監獄的形貌外，更重要是探究監獄所透露出來的規訓意涵。黃錦山（民 85）將其區分為五項基本的原則，即：1. 隔離原則；2. 勞動原則；3. 表現原則；4. 規律原則；5. 個性化原則。

上述五項基本原則是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中對於監獄的描繪，也因為監獄具備上述特質，Foucault (1979) 認為就其主張的「規訓」概念來說，監獄可說是一個「專制的」、「完全的」、「全面的」、「不停頓的」規訓。對於學校與監獄之間的類比，筆者認為可以由上述這些監獄的特質來加以比較。

（二）學校 vs. 監獄

現代學校是否具備「監獄」的特質？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以下由 Foucault 的監獄五項特質來進行分析。

1. 隔離原則

「隔離」的字面意義有「分隔」、「區分」之意。而 Foucault (1979) 認為監獄之所以具備隔離的特質，不僅是因為受刑人違反社會的常軌，需要加以隔離，更是經由隔離的權力技術使受刑人孤單的面對自己的罪行，讓心中的「良心」重見天日，洗滌其罪惡的心靈。換言之，隔離本身並非是一種消極的措施，而是具有積極改造的意涵。

相對之下，學校似乎不具有監獄的「隔離」性質。例如，即使學校有圍牆區分校內與校外，但是師生之間的人際互動並不被禁止，學生良知良能的啓迪非經由隔離使之「孤單」以達成。在倡導「開放教育」的風潮下，學校本身的「隔離」性質與早期學生住校統一管理的「隔離」（與 Foucault 所指的隔離不同）印象漸行漸遠。

2. 勞動原則

由 Foucault 觀點談學校內的規訓實務

監獄之勞動原則，係指經由「工作」矯正受刑人原先的乖戾與怠惰，使其對於以「工作」換取私人財貨感到興趣，進一步合乎經濟社會的「生產性」要求。這是一個非常積極的改造計畫，除了由受刑人的肉體榨取經濟生產價值，更是一種使受刑人認同社會規範、「遊戲規則」的規訓手段。

學校顯然不具備監獄之勞動特性。即使學校本身傳頌的是某種主流價值觀，但是並沒有類似監獄對於肉體的壓榨。直言之，學生在學校內的學習活動與「勞動」、「工作」有明顯的區別，即使學校本身有「勞動教育」，但是其強制性與生產性實不及監獄內之勞動，兩者在性質上有極大不同。

3. 表現原則

監獄本身既是執行刑罰的場所，也是法官判決權力的延續。在獄中「表現良好」的受刑人可透過某種程序得到實質的減刑，提早離開監獄。亦即，如果受刑人有所轉變，則沒有必要加以拘留監禁，受刑人的表現應該是刑罰時間長短的標準之一。

在表現原則方面，學校則稍具此項特性。在因材施教的原理下，通常表現較為傑出的學童可以在特定的標準與程序下選擇跳級，縮短修業年限；而表現較為不佳的學童，在國民教育階段雖無留級、延長受業年限之規定，但在成人學習者方面，則可能有留級或重修的制度。換言之，學生在學校的時間，與其學習表現是有所關連的，只是在國民教育階段關連性較高等教育之關連性低。

4. 規律原則

受刑人在監獄中隨時處於被監視的狀態，而其行止則受制於嚴密的時間控制。在嚴密的時間控制之下，使受刑人處於全面的、無所間斷的被規訓狀態之中。並且期望經由這樣嚴密、有規律的規訓控制下，能夠早日改造成功。

學校雖非監獄，但是明顯的，學校具備規律特質。課表、作息表幾乎是所有學校所共有的普遍現象，而且國民教育階段的時間表控制遠較高等教育嚴密。在南部某縣市政府針對其所屬中小學教師所訂定之「教師出差勤管理辦法」第五條中，即明定「教師應該依照課表上課」，教師是否依照日課表上課往往也是學校教學視導的首要重點事項。

5. 個人化原則

監獄對於受刑人的監控，並非以「團體」的方式進行，而是透過層層嚴密的「記錄表單」來達成，這個記錄或表單是「個人化」的。換言之，監獄對於每個受刑人均有極為詳實的「書面個人檔案」。透過對每個受刑人的詳細書面檔案，監獄對於受刑人的控管更為嚴峻、細密。

由各個學校內使用之各種簿冊、記錄表、成績單等，可知學校明顯具備監獄之「個人化」性質。為了更加掌握學生個人特質，學校的表格、簿冊紀錄有細密分化的趨勢，即使這與了解學生的「整體特質」有所違背，但是，學校內的個人化程度越來越高則是不爭的事實。

綜合上述，由監獄所具備的五項特質來看學校，學校並不具備勞動原則，但是卻稍具隔離、表現原則，而且，學校具備較高度的規律原則與個人化原則。Popkewitz 與 Brennan (1998) 認為 Foucault 有關監獄的研究是可以推論到一些教育制度的問題上的。換言之，就 Foucault 的觀點來看，學校確實具備某些監獄所具備的特質，但是兩者應該還是有所區別。除非，學校被認為是一個另類監獄，否則，如何使學校更像「學校」，而不是更像監獄，有必要先由學校內的規訓實務來分析。

貳、Foucault 規訓概念與重要性

Foucault 對於規訓的論述，主要以《規訓與懲罰》一書中的第三部份（規訓）為主，在探討學校內的相關規訓實務時，有必要先了解其原著中對於規訓概念的闡釋，並以此確立其規訓概念在教育研究中的重要性。

一、《規訓與懲罰》中的規訓概念

對於規訓概念的探討，Foucault 主要是由刑罰與監獄兩方面來切入的，而規訓概念是《規訓與懲罰》中的核心，在《規訓與懲罰》中，Foucault 分三章來論述規訓概念，分別是：柔順的肉體、矯正訓練的手段（或譯作「管教的手段」）、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

Foucault 在〈柔順的肉體〉中指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那就是規訓的目的是為了產生一個柔順、可被駕馭、可被改造、被改善的肉體。因為規訓是為了使人體更加的順從、有用，所以一套十分精密的技術就因此誕生，Foucault 稱之為「細節的政治解剖學」(political anatomy of detail)、「新的權力微觀物理學」(a new micro-physics of power) 或「權力技術學」(technology of power)，這就是「規訓」。

綜合全文觀點，Foucault 的規訓概念可以由規訓的目的、技術與方法三方面來看。在前段已經言及規訓的目的，以下將分別簡要說明規訓的技術與規訓的方法。

（一）規訓的技術

在規訓的技術方面，黃錦山（民 85）歸納《規訓與懲罰》之論述，認為可以區分為「空間的分配」、「活動的控制」、「時間的編制」、「力量的組合」等四種技術。

首先，在空間的分配方面，主要是透過圈定、分類、分割、等級的方法，使規訓場域的「圖表」浮現出來，也因為這樣鉅細靡遺的空間分配，使得每個個體在空間上的位置被精準的定位，以利進一步的監視與改造，朝向權力所預設規劃的結果邁進。換言之，這是一種使如烏合之眾般的群眾「單元化」、「個體化」的技術，透過它，散亂的群眾被組織起來，並且接受更為全面、嚴密的監控。

其次，除了空間的分配之外，個體原本渙散無章的「活動」也應該受到控制。在活動的控制方面，Foucault 提出使用時間表、行為的時間規定、肉體與姿勢的關連、肉體一對象的連結四種控制方式，而且透過徹底的活動控制，而使肉體在時間的消耗不再是消極防惰，而是積極榨取。肉體成為一個新的客體，一種操練的、有益訓練的肉體。

第三，在時間的編制方面，Foucault 舉 Gobelins 學校為例，發現時間的編制已經形成另外一種新技術，用於控制每個人的時間，致力於調節時間、肉體與精力之間的關係。使時間的利用合乎最大的生產性。這些現象包括：將時間分解成連續的或平行的片段，且每個片段應在規定的時間內結束；根據一個分解計畫來組織這些細微的過程；確定時間片段，決定各片段持續的時間，最後以「考核」作結束；制定系列的系列，使各個級距程度的個體均有各自的操練。

最後，上述三種規訓技術無非是要使個體發揮最大的生產性，而生產性的創發必須藉由力量的組合或編排。這牽涉到個體間的搭配、團體間的搭配，以及命令系統的問題。力量的組合或編排將使個體原本狂野不羈的力量轉而「組織化」、「生產化」、「紀律化」。

總之，由上述四種規訓技術使肉體創造出四種具有特點的個性。在空間的分配中制定圖表，形成「單元性」(cellular)；在對活動的控制時規定活動，形成「有機性」(organic)；在時間的編制中實施操練，而產生「創生性」(genetic)；通過力量的組合或編排時運用「戰術」，而形成「組合性」(combinatory) (Foucault, 1979 : 167)。

（二）規訓的方法

Foucault 在〈矯正訓練的手段〉一節說明了三種規訓的方法，分別是：層級監視 (hierarchical observation)、規範化裁決 (normalizing judgement)、考試。因為考試直接與學校實務有直接關連，留待文後更進一步說明，以下針對前二者分別進行討論。

首先，「層級監視」的要點在於不間斷的、綿密的監視，這種帶有強制意味的監視體系使得規訓權力成為一種被整合的體系，它成為一種複雜的、自動的、匿名的權力（劉北成、楊嬰遠譯，民 81）。為了遂行這種嚴密的層級監視，建築物本身就必須留有許多的「孔道」，可以使人透過這些孔道來進行監控。換言之，內部一切活動將全部攤在監視權力的曝曬之下，而沒有晦暗不明之處。此時的權力運作超乎遠古時代的肉體暴虐淫威，而是一種被精心設計的物質性權力。

其次，第二個規訓方法—規範化裁決標榜的是社會團體的規範與紀律。其特質是：每個規訓機構都有一套自己的規範、紀律標準，並在自己的軌道中運作；「裁決」主要針對不合乎規範者進行懲處或匡正，使其合乎機構的規範或紀律；前述這種裁決懲罰具有縮小差距的功能；除了懲罰，尚有另外一個運作機制同步在運作，那就是「獎勵」。然而，為了使整個規範化裁決之運作更為流暢，一方面能標示出優劣，另一方面據以作為獎懲的標準，於是就有必要對規訓對象進行等級區分，這與第三個規訓方法—「考試」有關。

綜合各種規訓的方法，無非均是為了達成規訓的目的。而各種方法均避開直接的暴虐淫威，而是採取一種更為有計畫的、精心設計的方式來進行。包括建築物本身硬體的配合及規範制度的設計，甚至是區分等級的方式，都透過一種看似「合法」、「合理性」的程序在進行著。對於被規訓的個體，除了直接暴露在全面的、不間斷的監視之下外，尚必須合乎團體的規範，而且不斷的處於被判斷、被評鑑的循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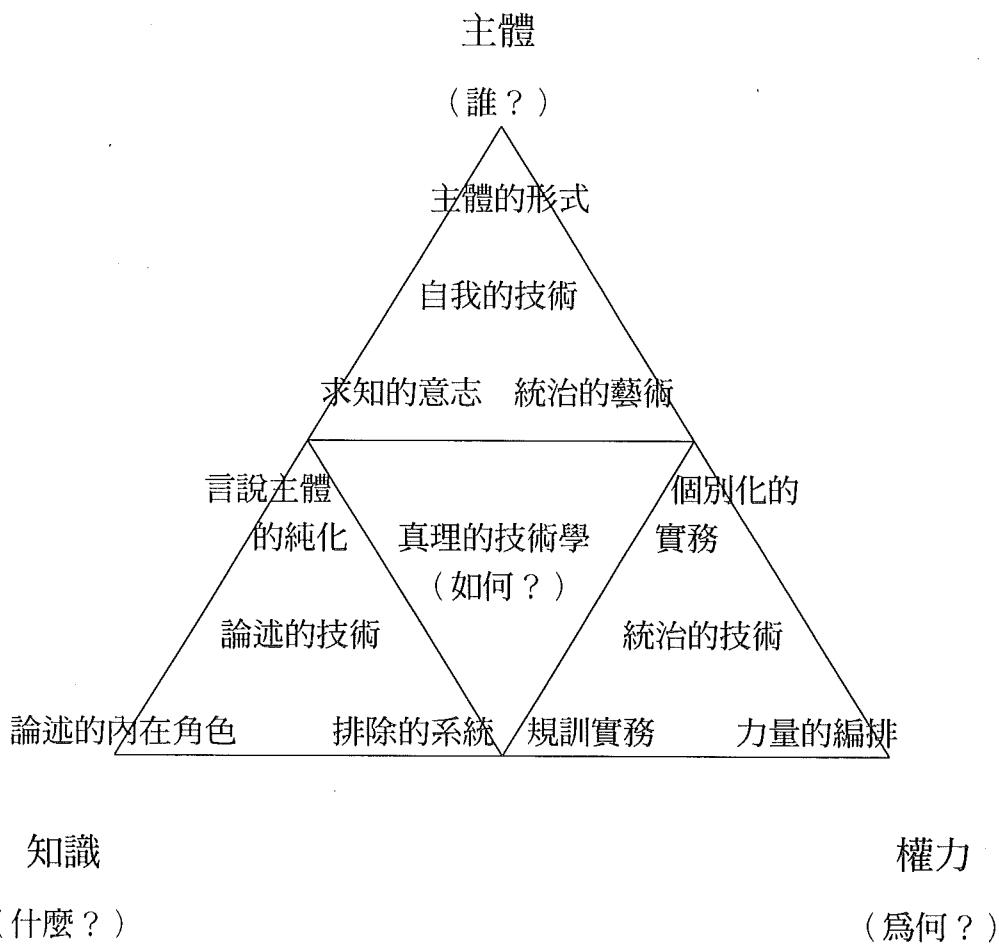
二、Foucault 規訓概念在教育研究中的重要性

Foucault 的規訓概念主要強調的是「權力」的關係，然而，依照 Simola、Heikkinen 與 Silvonen (1998) 所歸納，教育與 Foucault 的作品中之三個主要主題有明顯的連結，亦即知識、主體性和權力。而此三者可合而為「真理的技術學」(technology of truth)，三人並提出知識、主體、權力三角圖 (K-S-P Triangle)，而這個三角圖又可以區分為三個 K-S-P 三角形，每個小三角形又能區分為三個 K-S-P 領域。如下圖所示。

Foucault 的真理的歷史，在 Simola、Heikkinen 與 Silvonen (1998) 的描述中，是一個人在一個由「What、Who、Why」所組成的三角形中問「How」。並試圖去回答這樣的問題：什麼是真理？能且必需被教嗎？產生真理的知識場域是什麼？誰能代替真理發聲的主體？為何那真理產生？真理如何產生？其手段是？在何種方式下，論述、主體、支配的手段（技術）彼此連結並同時產生特定的知識場域、規範形態、主體形式？由圖中，顯示出規訓實務在 Foucault 的論述中是位於「統治技術」(techniques of

由 Foucault 觀點談學校內的規訓實務

government) 的一環，且偏向權力的知識領域。在《知識的考掘》(王德威譯，民 82) 中，Foucault 認為知識領域本身就是一個論述的技術，而不是一個「真理」。由此觀之，「規訓實務」本身也是分析知識（包含知識生產的周邊）論述時，一個有用的概念。而蘇峰山（民 85）也主張知識、主體、權力三者是 Foucault 論述的三條異時且共存的主軸。



圖/ Foucault 真理的技術學

（譯自 Simola、Heikkinen & Silvonen, 1998, p.70）

在《規訓與懲罰》一書中，Foucault 顯然將規訓視為是一種「權力」的技術，而非制度（毛榮富，民 81）。且其中呈現出一種權力的微物理學與權力對身體的政治包圍

(楊凱麟譯，民 89)。他在《規訓與懲罰》中的激進說法，挑戰了「教育是為了發展理性自主的人」的假設 (Wain, 1996)，而 Marshall (1990b) 則認為 Foucault 作品中已經檢視了學校內的現代權力過程。Ball (1990) 則指出 Foucault 的分析方式可以揭示出潛藏在中立的教育革新背後的政略。直言之，規訓概念可以解釋當代學校中的權力關係，而且可以探討教育是否「產生自由的兒童」的問題。以下分別由規訓權力的部署、生產性，以及學校就是規訓機構兩方面來討論 Foucault 規訓概念在教育研究中的重要性。

(一) 規訓強調權力的部署 (deployment) 與生產性，而非消極的君權壓制。

因為 Foucault 的激進論述，多數人會認為他的規訓概念是一種負面的、消極的壓制行動。然而，依照 Popkewitz 與 Brennan (1998) 的論點，這顯然是不正確的。唐祚泰 (民 81) 也認為探究現代人所據以認識自身的種種身分，並不是「客觀存在」的，而是規訓權力包圍和模塑身體下的「產物」。事實上 Foucault 不只一次強調規訓本身是一種權力關係，一種精細的權力解剖學。而 Foucault 賦予規訓概念積極性、富生產性的一面，這種超越昔日帝王壓制極權的權力行使方式在達成「柔順的肉體」外，更重要的積極意義在於改造人體，建立一種「柔順—功利」的關係。亦即規訓一方面削弱個體，使成為柔順、服從規範的肉體，另一方面是在增強個體的實力，使個體有規範權力所要求的更高產出。換言之，如同 Foucault (1979) 所言，這是一種使身體「能力增強」，也「支配加劇」的聚斂關係。

這種規訓權力的特質在教育研究上就超乎教師對於學生的管教、壓抑層次，更進一步要探討的問題應該是，這些規訓權力的運作是否真的可以促進學生的「生產力」？甚至在教學實務中，應該強調的是部署的、生產性的規訓權力運作，而非一味的壓制與統治。

(二) 學校就是規訓機構

許多的教育研究常被認為是過於理論化，以致於實用性不高。Foucault 研究規訓概念所使用的系譜學方法雖然是反科學的、反歷史一致性的，但是至今這種方法依舊受到廣泛的討論。規訓概念在教育研究中的價值在於其實務應用性高，能與實際教育場境結合。

由 Foucault 的觀點，學校就是一個規訓機構。將學校視為一個規訓的機構，進行其內部結構分析對於教育實務工作者將有直接的貢獻，一方面使教育工作者覺察到目前學校內的規訓權力機制，另一方面將使教育工作者檢討現行實務中的規訓權力機制之合宜性、正當性。這將有助於降低對學童過度的壓制，並提升其「生產性」。

綜合上述兩點，規訓概念在教育研究中不僅可以滿足理論（權力理論、知識理論、主體理論）探究的需求，更進一步，合於教育工作者殷切的實用要求。而且對於教育革新有極為正面的意義。

參、學校內的規訓實務

如前文所述，Foucault 所指的規訓機構並非只是學校，尚有醫院、監獄、工廠……等，而且為了能使論述更為清晰有力，他以系譜學方法例證了刑罰史與監獄的沿革。以下將單純以校園為規訓機構進行分析。主要區分為三方面來說明，先簡要闡釋校園內的規訓目的，其次進行學校規訓實務分析，最後討論在學校中常被討論的規訓實務—「考試」。

一、學校規訓的目的

如果說，規訓的目的是為了「產生一個柔順、可被駕馭、可被改造、和改善的肉體」，那學校內的規訓的目的也是如此嗎？顯然這樣的規訓目的與博雅教育的教育哲學—「培養自由、理性的人」是有所扞格的。而這也是 Foucault 被批評為虛無主義者、新無政府主義者的主要原因。

就學校的教育目的來看規訓實務，顯然上述的規訓目的只說了一半，關於「生產性」那部份被忽略了。前述的規訓目的所表達出來的是個體的客體化、服從規範，以致於被支配程度的日益加深。僅持這種觀點會誤認為 Foucault 對於權力的態度，而以為他只是一味的攻擊「權力」之不當。

事實上，Foucault 對於權力的剖析是有其獨到之處的，他強調的是一種毛細化（capillary）的權力觀（毛榮富，民 81）、一種策略、戰術的權力觀（楊大春，民 84）。因為權力的滲透性，所以沒有一種知識是可以獨立於權力之外而存在，學校裡的權力也「生產」了真實（蘇峰山，民 85）。就學校內的規訓實務而言，應該必須強調權力運作之更為豐富的積極面、生產面與創造面，如此才可能避開與教育目的互相衝突的危險。

二、校園規訓的形式

如果將校園視為是一個規訓機構，則校園內的規訓實務發生在哪些地方？如何發生？將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以下分別就學校建築、學校儀式與榮典、學校時間表與鐘聲、教師班級經營四方面來說明校園之規訓實務。

（一）學校建築與規訓

圍牆與校舍常容易浮現在一般人關於學校意象的聯想中。甚至曾經有人嘲弄：「如果將學校的圍牆加上通電的鐵絲網，那它將與監獄無異」。就空間的規劃而言，學校的建築形式無異是強調出一個特定區域的，這個區域與外界有十分明顯的區隔，這種「封閉式」的空間劃分有利於馴服個體，使校內的規訓權力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用。

除了圍牆，多數的學校建築也強調整齊劃一，甚至巍峨的行政中心（校長室）矗立校園的中心點或最為醒目的地方（剛進校門處），這與 Foucault (1979) 所舉的 Bentham 式「全景敞視建築」有異曲同工之處。封閉的空間規劃、整齊一致的建築使個體易被馴服，且得到相同的規訓。而全景敞視建築則使兒童隨時處在嚴密、全面的層級監視中。

此外，就學校的硬體而言，尚有許多精細設計是有利於規訓的。例如靠近走廊的透明玻璃，與為保全所裝設的各種監視器、隱藏攝影機，都使權力的「上帝之眼」隨時在監看學校內的一舉一動。

上述這些種種硬體規劃，使學校與監獄的相似性大為提升。然而，這種方式並不合乎近期教育思潮。對於高等教育機構而言，圍牆的存在與否一直是爭議中的議題，而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中小學而言，雖然基於安全的考量不宜完全免除圍牆的畫界限制，但是圍牆的高度應該可以合理降低，甚至以可透視的低矮設計取代原先密實高牆。

（二）學校儀式榮典與規訓

學校內每天的儀式，或者特定的榮典均屬規訓實務。在中小學中幾乎天天舉行的升旗典禮是一個最為典型的儀式。在升旗典禮中，除了對國旗國歌表達敬意之外，更多的時間是用來進行規範化裁決的，違反校規的學童遭到處罰，而表現優異的則受到鼓勵。主持人總是站在如閱兵台般雄偉的升旗台上，除了便於儀式主持外，尚可即時監看、敞視全校學生。儀式中進行的規範化裁決類型非常廣泛，從行為表現、學業成就到服裝儀容都是常於升旗儀式中進行獎勵或懲罰的事項。

校園榮典通常具有鼓舞的作用，畢業典禮是最為典型的榮典。在畢業典禮中，除了頒發象徵原先學習階段結束的畢業證書外，藉由各種獎項鼓勵各種合乎學校規訓權力規範的學童，此時將校園內的獎勵制度推向最高峰。影響層面甚至不只有被規訓的客體—學生，甚至還包括家長。就榮典的核心—榮譽而言，越高學級（如大學）越偏

向文憑本身，而非如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的各種獎項。

（三）學校時間表、鐘聲與規訓

學校運用最為嚴厲的規訓實務之一就是時間表的訂定。時間表透過以鐘聲為命令系統來徹底執行。為使學校作息運作正常，為使學生上課、操練時間一致，鐘聲雖由機器發出，但卻象徵一種權威，一種校園內的時間主宰。

時間表或課程表的訂定有雙層意義，其一是對學童活動的控制，其次是學習活動時間編配的具體化。在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時間表不僅控制學生，也同時約束教師，除非有特殊的理由，否則全校上下一體奉行。不僅上下課時間一致，就連課程的進度也有統一規定，由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中更顯示出，假日、開學日、畢業典禮日期幾乎都是全國或全縣一致的，在 Foucault 規訓概念中，這具有極大的意義，鉅細靡遺的時間控管，使學生與教師的惰性降至最低，有利整個教育機制整齊劃一的規訓出一致的、馴服的個體。

（四）班級經營與規訓

進入教室內，最為綿密的規訓實務發生於教師的班級經營中。首先，班級內除了教師，還有班長、排長用以層層節制，這是規訓技術中的力量組合，嚴謹密實的班級組織使得學童將所有的精力用於學習。且教師為了控制班級秩序常常透過手勢、眼神等毋須解釋的「命令系統」，學生不需要去理解命令有何意義，只要照著做就對了。如同 Foucault (1979) 所言，這其中不存在命令的理解與否問題，特別是小學生的訓練，只需要簡潔的口令，不加任何解釋。

其次，每個學生在班級內有固定的座位，除了有利教師掌握出缺席外，也更有利於教師對其行為進行規範，這是空間分配上的一種單元定位或分割原則，使學生「單元化」。

第三，教師常要求學生應該有符合規定的姿勢，不管站姿或坐姿，甚至開學後的前兩次體育課應該進行「基本教練」，用以訓練學生標準的行進、集合、排隊、轉法，而且每一種動作都有規定的操作形式。這是規訓技術中的活動控制，藉由身體與姿勢的關連性對於身體進行精細的控制。

第四，班級內的各種考試、檢查，使學生成為可以被分類、被訂定等級，進而進行比較。每個學生的每次成績考查獲得的成績以及年齡組別序列，都是具體的「等級」(rank)，依照不同的等級而分配到不同的空間位置或理念位置。考試甚至可以用來確立哪些才是「知識」，哪些不是「知識」。這是規訓方法中的「考試」。除了是權力的運作之外，更是一種知識產生的方式。

最後，學校本身幾乎無時無刻在進行規訓方法中的「規範化裁決」。學校雖不像軍隊那般要求紀律嚴明。但是學校還是有某種程度的「規律」、「紀律」要求的，並常將不規律視為異端，並極力排除。班級內常以伴有「矯正」性質的懲罰措施來縮短學生與「規範」之間的差距，於是對於沒有寫完作業的學生可能不只要求他補寫未完成部份，甚至是要懲罰他罰寫數倍於原先未完成的作業量，如同 Foucault (1979) 所言，這種懲罰本身就是一種操練，類似的規範化裁決所進行的懲罰具有比較、區分、排列等級、統一、排斥五種功能。

綜合上述校園規訓實務之討論，可以歸納出以下四點特質：

(一) 就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而言，過多的規訓造成僵化的教育。由上述分析，現行中小學越多詳盡的規定往往也使理想中的生機喪失殆盡。就 Foucault (1979) 的觀點而言，詳盡的空間、時間、活動規範與編排，主要是防止散亂的個體、慵懶的行為，以利於操練、規訓目標的達成。而全國或全縣一致的時間表、一體奉行的課程表，甚至是一致的建築規劃都使整個教育體系越來越像監獄、工廠或軍隊。然而，學校本身的教育目標與監獄、工廠、軍隊又不盡相同，於是套用類似的嚴苛規訓制度於學校，與學校所標榜的教育理想確實有所衝突。

(二) 各種校園規訓實務隨著學級的增加、學生意齡的加大而式微。小學校園的規訓實務數倍於大學校園。而相同的規訓方法，對於年紀較低的國小學童有比較大的效果。如同黃錦山（民 85）之主張，年齡較大的成人學習者需要的是一個較為低度規訓的學習環境。衍生出來的另一個問題是，年齡較低的中小學學童需要較為高度規訓的環境嗎？就目前現實面而言，似乎也是如此。但是就教育的理想性而言，並不盡然。

(三) 近年來的教育革新做法顯然有逐漸釋放規訓權力的趨勢。在一些新籌設的國民小學中，教室空間的規劃由原來的整齊劃分轉而強調「集群式」的彈性班群運用，班級的界限不再像往常那麼明確，個體的空間定位由明確而趨向模糊，使層級監視的程度降低。而且司令台、圍牆的建造也不再強調雄偉、高聳的設計，諸多「開放」措施使學校與社區的區隔不再那麼明顯、突兀，學校逐漸由鶴立雞群的角色轉而走入社區。

(四) 如同監獄、工廠與軍隊，校園內的規訓實務在自身的軌道上運作，成為一種隱藏的權力，被例行化、合理化。由實務觀察可以發現，學校內的規訓實務很少被質疑，而這套嚴密的規訓制度是 Foucault 所強調的一種權力滲透的機制，它綿密而使生活在校園中的師生無所遁形。學校不斷的在進行著篩選、獎勵與懲罰，班級是學校的一個次系統，在學校可見的規訓，同樣發生在班級之中。

三、知識與權力的結合術---考試

Hoskin (1990) 認為 Foucault 關於權力與知識的言談，其實都是一種教育的分析，尤其是在《規訓與懲罰》中關於考試 (examination) 的分析與教育最為直接相關。而最佳的規訓實務可能就是考試，因為它連結了權力的行使與知識的產生 (Simola、Heikkinen & Silvonen, 1998)。如果由 Foucault 的觀點來看學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學校實務不能被忽略，那就是考試。惟必須注意的是，在 Foucault 的論述中 examination 並非專指學校內的考試。在《規訓與懲罰》第三部份（規訓）第二章（矯正訓練的手段）中，Foucault 以 examination 為三種主要的矯正訓練手段之一，由其例證中包括醫院巡診、路易十四閱兵、軍隊、學校來看，顯然 examination 並非只是學校內的「考試」而已，還代表「檢查」的意思。

考試之所以受到 Foucault 重視，主要係因為他認為「考試」結合了另外兩種矯正訓練的手段—層級監視與規範化裁決。考試是一種結合「權力的儀式、試驗的形式、力量的部署、真理的確立」的技術學 (Foucault, 1979)。因為考試確立了人的能見度，透過它使人可以將人進行「區分」與「判斷」。權力關係和知識關係的介入，使考試格外引人注目，甚至在所有的規訓機制中，考試常常被高度儀式化 (Foucault, 1979)。Hoskin (1990) 認為解讀考試概念時，不應只是將它單單視為是一種權力與控制的技術，而更應該是一種權力—知識的技術學。以下分別就《規訓與懲罰》中對於「考試」的論述觀點，來說明學校內的考試制度。

(一) 考試將可見的有序的配置 (economy of visibility) 轉換為權力的行使

考試本身是一個轉換器，透過它，權力的赤裸形式被轉化。權力不是以自身可見的形式強加於對象而顯現出來，而是以一種將對象加以整理編排，使對象客體化的方式來控制對象。

考試總是緊緊追隨著教學活動，使學校成為一種不斷在進行考試的機構 (Foucault, 1979)。透過考試，教師可以將學生「個體化」，並進行「判斷」與「分類」。在這樣的分類過程中，考試是教師行使該項權力的後盾與依據。教師對於學生所下的判斷與區分，不再是赤裸裸的權力展現，而是一種透過「公平」考試之後的結果，學生所受的處遇是實質的權力行使，但是因為考試本身的交換性質，使原先可見的權力形式隱而不見。

由此觀點，從學校內大大小小的考試到用以決定學生意涯規劃的升學考試，都是一種隱藏的權力行使，其目的在進行「區分」與「判斷」。

(二) 考試也將個人引入文件的領域

其次，考試或檢查制度憑藉著大量的文件資料來進行。這不但使人暴露於監視中，亦使人身處書寫網絡中 (Foucault, 1979)。包括名冊與各種記錄表冊，都將個體進行第一階段的權力「形式化」，醫院、軍隊、學校，甚至是監獄都有類似的情形。經由文件化，可以進一步加以區分範疇，進行排序或分類。

就 Foucault (1979) 的觀點，考試或檢查在伴隨著這樣一套書寫機制後，有兩種相互關連的可能性，分別是：把人當作一個可描述的、可分析的對象，以及比較體系的建立。甚至這樣的書寫機制牽涉到研究「人」的科學之合法性、合理性問題。Foucault 認為現代對於人的肉體、姿勢、行為加以強制的方式就是源自於此。

Hoskin (1990) 分析 Foucault 觀點而認為考試位居教育制度轉化 (transformation) 的中心。其中的監視加判斷是寫作加考試的新權力結果，而寫作的訓練成為一種產生權力知識的新規則。換言之，因為學校內的考試制度之「文件化」，所以書寫、寫作成為權力知識產生的「規則」，也就不足為奇。對於學生的判斷或區分，是以其文件、書面形式來加以認定，至於無法在文件或書面上呈現的學生特質，逐漸受到忽略。「文件」受到過度重視的結果，牽引出「紙筆測驗」抬頭，其他非紙筆測驗逐漸邊緣化。使得「實作表現」(performance) 與測驗所得「能力」慢慢分道揚鑣，這是考試將個人引入文件領域所造成的。

(三) 被各種文件化技術包圍的考試，使每個個體成為一個「個案」

最後，藉由考試或檢查，權力與知識得以合而為一。每個人成為一個個案，同時也成為權力與知識的對象。就知識的觀點而言，個體因為被個案化，所以是可以被進行具體的描述、判斷與度量的「人」。而就權力的觀點而言，因為被個案化，所以也是必須被訓練、教養、規範化的「人」。Foucault (1979) 認為自十八世紀起，以往那種「特權的」、「英雄的」具體描述狀況因為規訓技術的演進而產生根本上的改變。那就是包括兒童、受刑人、病人都容易成為被描述、判斷的對象。當然，此時對於個體的具體描述並非是「英雄化」的描述，而是一種「客觀的征服」。

個體的個案化、個人化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中有不同的意義。在君權社會中，個人化是一種「英雄化」，亦即一種特權的展現，個人價值的提升。但是在演進後的規訓社會中，個人化反而是一種「下降」，因為權力愈能隱蔽地實施與作用，則個體也就愈加「個人化」。而 Foucault (1979) 認為兒童比成人更為「個人化」，亦即對兒童而言，權力在其身上的作用是較為隱蔽的，而愈多隱蔽的權力作用在兒童身上，也將使兒童愈加「個人化」。

就學校內的考試或檢查而言，愈細緻、精確的考試或檢查之對象，通常不是團體，而是個人。如同 Foucault 的主張，這是一種愈加隱蔽的權力在運作，這些常使兒童日益「個人化」，因為被精確的描述，也就容易被精準的控制，這是必然的現象。然而，在教育實務中往往為了呼應個別化教學的需求，以致於衍生越來越多的表格記錄與考試，這些綿密的個案技術，使得兒童「個人化」程度遽升。

綜合上述，考試（檢查）在 Foucault 規訓概念中位居極為重要的地位。特別是關於學校教育實務，考試已經與教學活動緊密結合。透過它，兒童被一種隱而未見的權力行使所分類、區分，並下判斷；透過它，兒童的特質被文件化，「寫作」主導文件化，使書寫、寫作的重要性大為提升，兒童成為可以被研究、分析的對象；透過它，兒童被個別化為一個一個的「個案」，長期暴露在監視與控制下。Hoskin (1995) 分析考試的沿革，發現今日的考試已經兼具結構的持續性與根本的改變。在結構的持續性方面，考試延續教育上的傳統，以合理性及權威兩者為基礎。在根本的改變方面，由現代的考試原型中可以發現，它已經是一種新的權力技術，一種規訓力量。考試已將傳統教育實務的合理性和權威性融入一種新的可個別化形式—「合理的權威」，而這成為現代學校教育的醒目特質。

肆、結論 - 規訓中的師生角色

Foucault 的觀點挑戰了許多傳統的教育哲學假設，不僅挑戰了傳統上相信教育是為了產生理性的個人之博雅教育的信仰，甚至包括教育的方法、目的等問題，但是因為他並沒有一一為這些他所質疑的問題提供相對應的答案，以致於常常被攻擊為虛無主義者、新無政府主義者。如果由其系譜學方法來看，提供這些問題的解答並不是他所關注的，他將焦點集中在質疑那些老生常談的「真理」，啟發新的哲學洞見。

關於規訓概念的論述，Foucault 甚至大膽的認為：我們正把後代導向活在由糾察和監視人所管制的「規範之普遍王國」之下（陳瑞麟譯，民 87）。而所謂的糾察人、監視人並非僅指警察、軍人或法官，而是可以類推到「教師、醫生、教育者、社工人員」的。由這個角度切入來看，顯然教師是學校內的規訓權力代言人，那被規訓的對象—學生的角色又被如何定位呢？

根據 Fendler (1998) 對於受教育主體進行系譜學研究的結果，發現有關受教育主體—學生的假設已經經歷了數次重大變革，就規訓權力觀點來看，應該是權力場所

與權力主體的合併。早期（君王時代）的權力是至高無上的君權，是一種獨立於個體之外的權力形式（尚衡譯，民 79），權力的主體是自然的、社會的自我。而現代性則將權力轉化為一種自我規訓的實務，做為一個受教育主體，學生被期望必須要有能力管理自我，或者在社會制度中被管理，權力成為一種無所不在的自我管理。

換言之，就 Foucault 的分析，傳統上的統治應該是一種由他人來進行管理的形式，規訓權力是隸屬於主體的，並由特定主體的行使規訓權力而作用於臣屬者。相對的，現代的統治則異於傳統，因為權力的流動性、散佈性，而使個體被「一隻看不見的手」期待成為一種能自我的規訓的人，而規訓的力量漫流成一種自己管理自己的「自我管理實務」。這是一種包括行為上、心智上、靈魂上的自我管理方式。學生被規訓的力量塑造成必須自我規訓，而自我規訓程度越高，也常被認為是一種高度教養、高度受教育的表現，期待學生自我規訓，事實上是現代權力統治政略的表現。

綜合前述，在學校這個具體而微的規訓機構中，教師與學生在角色上的扮演是涇渭分明的。在現代學校內，教師是規訓權力的代言人。然而，做為被規訓的對象之受教育主體—學生，並非只是停格在被動、被規訓的消極角色。由此衍生出來的師生角色就非常值得玩味，由教育革新的思潮來看，教師的規訓角色有逐漸消退的趨勢，而希望學生達到「自我規訓」的期許則越來越深，這是現代規訓權力的無聲滲透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師應是低度的規訓權力代言人

在教學上的意涵上，Foucault 認為邪惡發生在實務中，反對某人在特定的真理遊戲中比他人知道的多，然後告訴他人應該做什麼、教他、傳遞知識給他、教技能給他（Wain, 1996）。Foucault (1985) 認為權力的運作必然伴隨著「反抗」，所以高度的規訓權力其實也伴隨著高度的反抗，如果規訓的高雅在於不戰而屈人之兵，而非訴諸直接的暴虐淫威，則如何使學校成為低度規訓的場境？可能是所有教師都應該思考的問題。除了學校建築硬體規劃的配合外，學校時間表的訂定是否能有較大的彈性空間？教師能否容許學生有更多不被層級監視的「自由」，除了考試（檢查）之外，是否有其他的方式可以用來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各種等級、名次的排列可否降至最低？規範與獎懲的使用是否可以更加謹慎，使獎懲規範不再多如牛毛？教育實務工作者對於這些問題都應慎思。

二、高度自我規訓的受教育主體—學生

如同 Foucault (1979) 所言，規訓的高雅在於它不需要訴諸直接的暴虐就可以獲致極大的實際效果，如同 Foucault (1985) 所認為的權力具備由下而上性質，自我規訓可說是規訓效果的極大化。當學校成為低度的規訓機構，那麼對於學校是否即將恢復個體的怠惰與懶散之質疑聲浪必起，這種想法著眼於個體的「生產性」降低，是由實利角度出發的。而這牽涉到教育目標的哲學思考問題，那就是教育是為了培養自我管理、自我規訓的個體，或者富有集體高度生產力的工人？顯然後者在後工業革命時期已經逐漸受到冷落，統治與宰制的權力逐漸受到批判，權力作用的痕跡愈發不易隱藏，但是規訓的力量依舊散布、充滿我們的四周。對學生而言，規訓的權力塑造出一種他應該由自我、主體出發，實則在更廣袤無垠的權力之鏡的照耀之下，自我管理同時也被塑造成一種美德，一種受教的圖騰。

最後，學校只是規訓社會中的一個規訓機構，除了教師與學生，學校之外的教育學者與教育主管行政官員對於學校的制度、典章有重大的影響力，他們才是真正發聲的重要關係人，學校規訓實務之決策受他們所左右，如果高度規訓引發的教育僵化問題未受他們的重視，那校園內的改變將益發困難。在師生角色扮演方面，教師的「低度的規訓權力代言人」角色，與學生被形塑為「高度自我規訓的受教育主體」兩者是否存在矛盾？這可以由體罰逐漸被排除，而輔導逐漸取代訓導的現象來解釋。比起 1970 年代，如今的校園更強調民主化、人性化，也有更多的師生溝通、親師交流，但是我們依舊不能以此為滿足。吾人必須更進一步省思是否更多的溝通會有助於現狀的改變？Foucault 認為溝通行動的倫理是烏托邦的 (Wain, 1996)。他認為權力關係的滲透性使人無法擺脫，因此他認為在完美坦率的溝通中，並非要分解掉無所不在的權力關係，而是給予法律規則、管理技術、倫理、風氣、自我實務，如此將使權力遊戲在最小的宰制中運作。換言之，在學校即將由規訓邁入後規訓時期，所應該思考的是盡可能讓規訓權力透明化，不管透過法律或倫理，讓權力的遊戲在明確、最小範圍內進行。

參考書目

王德威譯(民 82)。知識與考核(Foucault, M. 原著, 1993)。台北：麥田。

毛榮富(民 81)。勾勒權力/知識之系譜的雕手--傅柯。載於葉啓政主編，當代社會思想

- 巨擘，158-186。台北：正中書局。
- 尚衡譯(民 79)。性意識史 (Foucault, M. 原著)。台北：桂冠。
- 唐祚泰 (民 81)。訓育社會的形成：米修福寇 (Michel Foucault) 思想之探討。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陳瑞麟譯(民 87)，傅柯 (Merquior, J. G. 原著)。台北：桂冠。
- 莊文瑞 (民 86)。校園的知識/權力分析。東吳哲學學報，2，197-207。
- 黃錦山 (民 85)。傅柯規訓概念在成人教育上的意義。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暨繼續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學位論文。
- 楊大春 (民 84)。傅柯。台北：生智。
- 楊凱麟 譯，Deleuze, G. 原著 (民 89)。德勒茲論傅柯。台北：麥田。
- 劉北成、楊遠嬰 合譯，Foucault, M. 原著 (民 81)。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
- 蘇峰山 (民 85)。傅柯對於權力之分析。載於黃瑞祺主編，歐洲社會理論，99-164。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Ball, S. J. (Ed.). (1990). *Foucault and education: Disciplines and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Fendler, L. (1998). What is it impossible to think? A genealogy of the educated subject. In T. S. Popkewitz, & M. Brennan (Eds.), *Foucault's Challenge: Discourse, Knowledge, and Power in Education*, 39-63. NY: Columbia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 Foucault, M. (1979).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Foucault, M. (1985).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oskin, K. (1990). Foucault under examination: The crypto-educationalist unmasked. In S. J. Ball (Ed.), *Foucault and Education: Disciplines and knowledge*, 29-53. London: Routledge.
- Hoskin, K. (1995). The examination, disciplinary power and rational schooling. In B. Smart (Ed.), *Michel Foucault: Critical assessments*, VII , 3-16. London: Routledge.
- Kendall, G.& Wickham, G.(1999). *Using Foucault's methods.* London: SAGE.
- Marshall, J. D. (1990a). Foucault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In S. J. Ball (Ed.), *Foucault*

由 Foucault 觀點談學校內的規訓實務

- and Education: Disciplines and knowledge*, 11-28. London: Routledge.
- Marshall, J. D. (1990b). Asking philosophical questions about education: Foucault on punishment. *Educa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ory*, 22, 2.
- Popkewitz, T. S., & Brennan, M. (1998).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in education: Foucault and a social epistemology of school practices. In T. S. Popkewitz, & M. Brennan (Eds.), *Foucault's Challenge: Discourse, Knowledge, and Power in Education*, 3-35. NY: Columbia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 Simola, H., Heikkinen, S. & Silvonen J. (1998). A catalog of possibilities: Foucaultian history of truth and education research. In T. S. Popkewitz, & M. Brennan (Eds.), *Foucault's Challenge: Discourse, Knowledge, and Power in Education*, 64-90. NY: Columbia University Teachers College.
- Wain, K. (1996). Foucault, education, the self and modernity.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0 (3), 345-360.

魏宗明

Discipline in Schooling—On Michel Foucault's View

Tzong-Ming Wey

Abstract

This paper, by means of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school and the prison, focuses on the concept of 'discipline' employed by Michel Foucault.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operation of discipline in schooling practice and draws out its implications for a new role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The analysis of discipline practice in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dimensions: that is, buildings, rituals and glorious ceremonies, timetables and bells, and class management in schools. The results could be concluded as four characters: 1.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numerous disciplines make schooling become rigid. 2. As students' grade and age grows up, discipline in schooling decreases gradually. 3. Recent trends in education reform have released the discipline power in schooling. 4. The discipline in schooling has become a hidden power, being routinised and rationalized. Besides, the 'examination' also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discipline. Finally,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although all teachers should play a less disciplinary role in schooling practice, except students to be 'self discipline' is the goal of maximal disciplinary power.

Keywords: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schooling

